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地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理由恰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变更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被提名人选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被提名人选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 5 年内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本次聘任总裁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雷鸣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确定公司总裁薪酬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薪酬事项。

独立董事：刘剑洪、赵保卿、林洪生

2022年2月16日